

例言

一 本彙編以現行法令爲主體。附列理由、判例、解釋、及有關公牘。凡經總統及前國民政府、或各院部

公布施行及修正而在此次編訂以前者。概行輯錄。

二 本彙編所輯各法。除足供參考之已廢止者加有記號外。皆以現行有效者爲限。但現行刑法規定。除保安處分應絕對從新外。其他兼採從輕主義。故將舊刑法及舊刑律條文一併附入。俾可應用。而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二種。因修正未久。另附新舊條文比較於各該法之後。以供參考。

三 民十六以前北京政府所頒布之司法法令。經前國民政府命令暫准援用現尚繼續有效者。亦爲編入。目錄上有此●符號。卽屬此類。

四 已經廢止失效之司法法令。尚有參考之價值者。亦擇要採錄之。而於目錄上加印「」符號。以資分別。

五 本彙編除整部現行法規。及單行法規四百數十餘種。一併輯錄外。所有原案理由、大理院判例、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以及與各法令各條文有關係之各項函、電、咨、令。均亦編附於各該法令各該條文之後。以便檢閱。

六 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在前草案中有理由可據。皆酌加修改附列於各該法條文之後。其爲新條文而無前草案理由可附者。亦擇要增輯。以明立法之精神。

七 本彙編所輯判例、解釋、函、電、咨、令。取材如次。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係前大理院自編。）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集。（係前大理院自編。）

大理院公報（十二年以後）所刊布之裁判。

大理院解釋統字第一號至第二千零十二號。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匯覽。（係最高法院自編。有此△符號者。皆輯自此書。）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係司法院編輯。有此△符號者。皆輯自此書。）

司法院公報所刊布之裁判。

司法公報所刊布之裁判。（輯至四二九期止。）

最高法院解釋解字第一號至第二百四十五號。

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一號至前國民政府司法院結束為止。（計至院解字第三千九百七十餘號。）

函、電、咨、令。採自前國民政府及院部公報。

凡判例之上均加判字。解釋之上均加解字。函、電、咨、令之上均加函、電、咨、令等字。以醒眉目而資識別。並於其下注明年份號數。俾資查考。

八

本彙編以法令條文爲分類之標準。先列條文。次列理由。依次再列判例、解釋。及各項函、電、咨、令。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解。其爲現時無條文可依據者。則列入判解別錄。總期全無疏漏。以資參證。

九

本彙編補遺欄內所刊之判、解、函、電、咨、令。皆爲最近公布之判、解、函、電、咨、令。本彙編分訂六厚冊。

十

第一憲法之部 凡中華民國憲法。及立法。並行政等法令屬之。

第二民法之部 凡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各編屬之。

第三民商之部 凡民法特別法。及民法關係法令。並商事法令屬之。

第四民訴之部 凡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令屬之。

第五刑法之部 凡刑法。及刑法特別法。並刑法關係法令屬之。

第六刑訴之部 凡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令。並司法行政法令屬之。

十一 本彙編附有檢查表。以利檢閱。

十二 本彙編分類力求明晰。校訂務期精詳。搜羅宏富。堪稱大觀。惟漏誤之處。或仍難免。如蒙 宏達 指正。當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編者識

第五冊 要目

刑法

○刑法	一
○刑法施行法	一〇七
○刑法修正案要旨	一〇一
○〔刑法〕	一〇五
○〔刑法施行條例〕	一〇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五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一〇五
●〔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	一〇五
○大赦條例	一〇七
○政治犯大赦條例	一〇五
○發還政治犯查封財產令	一〇五
○減刑辦法	一〇七
○罪犯赦免減刑令	一〇五
○罪犯減刑辦法	一〇三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一〇七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一〇九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一〇八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一〇八
○懲治漢奸條例	一〇七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一二五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一三七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一三一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一三七
●〔緝私條例〕	一三四
○海關緝私條例	一四五
○懲治走私條例	一三五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一三五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一三五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一六三
○軍機防護法	一三七
○陸海空軍刑法	一三七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四三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四六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一四五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一四三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一四五
●理藩院則例	一四九
●番例條款	一四九

附錄

○刑法法條對較表一	一
○刑法法條對較表二	一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一二五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一二九
○漢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	一三一
○漢奸自首條例	一三三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一三七
○〔查禁敵貨條例〕	一三九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一四三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一四七
○懲治貪污條例	一五一
○懲治盜匪條例	一九三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一二三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一二五
○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	一二七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一二八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一二七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一二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一二五
○剿匪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一三〇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一三五
○廣西省禁賭辦法	一三七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一三一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一三九
○〔私鹽治罪法〕	一三一

目錄

第五冊

刑法

○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三四
第三章 未遂犯	六〇
第四章 共犯	六六
第五章 刑	一〇四
第六章 累犯	一二八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一三五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一〇四
第九章 緩刑	一二二
第十章 假釋	一二八

第十一章	時效	一二三〇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一二三七
第二編	分則	一二四〇
第一章	內亂罪	一二四三
第二章	外患罪	一二四五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一二五〇
第四章	瀆職罪	一二五二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一二七二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一二八一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一二八五
第八章	脫逃罪	一二九三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一三〇一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一三〇五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一三二二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一三三六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三四四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一三四七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三四八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三六八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八〇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四一三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四一九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四二一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四三〇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四三四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四五三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四七二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四七五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四七七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五〇〇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五〇五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五〇六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五二三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五五〇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五六五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五八三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五八九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五九四

補遺.....六〇一

補遺二.....九六七

○刑法施行法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七

補遺.....一〇〇九

○刑法修正案要旨.....一〇一一

○刑法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一〇二五

○刑法施行條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一〇二五

●暫行新刑律元年四月刪改頒行.....一〇二五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元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一〇二五

●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一〇二五

○大赦條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〇二七

補遺.....一〇三七

補遺二.....一〇五一

○政治犯大赦條例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〇五三

○發還政治犯查封財產令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指令.....一〇五五

○減刑辦法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〇五七

補遺.....

○罪犯赦免減刑令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一〇六五

○罪犯減刑辦法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司法部公布.....一〇七三

補遺.....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一〇七七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十年八月修正暫准援用.....一〇七九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七年四月二日修正第.....一〇八一

八條
條文.....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第八條條文.....一〇八五

○懲治漢奸條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五條條文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八條條文.....一〇八七

補遺.....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一一五

補遺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第四六四號訓令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

一一二五

政部訓令修正第一項第四項條文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一二九

○漢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一三一

○漢奸自首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號

一一三三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一三七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一一三九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增訂第八條條文原第八條改為

一一四三

第九條

補遺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一一四七

行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國民政府令自三十七年一月

一日起延
長一年

補遺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國民政府令自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起再予展限一年

一一九三

補遺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十年五月四日軍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二三三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一二三五

補遺

○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函各省(市)政府

一二七三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一二八一

補遺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二八七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二九一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一二九五

補遺

○剿匪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二〇一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二三〇五
-----------	------------------------	-------

○廣西省禁賭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抄發	一二三〇七
----------	-----------------------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二三一
-----------	-------------------------	------

補遺		一二三一七
----	--	-------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一二三一九
-------------	----------------------------	-------

○私鹽治罪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前北京政府公布三 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不再援用	一二三二一
--------	--	-------

補遺		一二三二三
----	--	-------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二三二七
-------------	-----------------------	-------

補遺		一二三二九
----	--	-------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二三三一
-------------------	------------------------	-------

補遺		一二三三五
----	--	-------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二三三七
-------------	------------------------	-------

補遺		一二三三九
----	--	-------

○緝私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前北京政府公布三 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不再援用	一二三四三
-------	--	-------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二四五
---------	-------------------------	------

○懲治走私條例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三五三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三五五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三五九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一三六三

補遺.....一三七五

○軍機防護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一三七七

○陸海空軍刑法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第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一三七九

補遺.....一四〇一

補遺二.....一四三五

○陸海空軍審判法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四三九

補遺.....一四五一

補遺二.....一四六五

○陸海空軍懲罰法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四六七

補遺.....一四七三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四七五

補遺.....一四九一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四九三
-----------	--------------------------	------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一四九五
-------------	---	------

●理藩院則例	暫准酌予援用	一四九七
--------	--------	------

●番例條款	前清雍正十一年頒發 暫准酌予援用	一四九七
-------	---------------------	------

附錄

○刑法法條對較表一	依照新法條文編製	一
-----------	----------	---

○刑法法條對較表二	依照舊法條文編製	一
-----------	----------	---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理由〕查暫行律原案謂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編。殷以且法。漢律益戶與廢三篇爲九章。而具法列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泊於前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理由〕查暫行律原案謂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關於人及地之效力。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理由〕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爲刑法之根本主義。不許比附援引。卽學者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凡行爲受法律科罰者。爲罪。否則不爲罪是也。

原案第十條法律無正條者不爲罪云云。其字句係沿用舊律。但意義不甚明晰。茲擬改作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似較顯豁。且行爲時三字。尤能顯出刑律不追溯既往之意。故行爲時法律不爲罪者。以後新法雖以爲罪。亦不科罰。

●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二年非